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上海英曼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全区艾滋病免费检测相关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5065-ZHZB-4 分标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14802 号

签订地点：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合同类型：货物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品名称	商 标 品 牌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产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1	HIV-1/2 确证试剂盒	IMT	48 人份/盒	上海英曼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21600	人份	143.85	31071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壹拾万零柒仟壹佰陆拾元整（RMB10716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3. 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衡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数据、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18 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或甲方指定货物验收单位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货物验收单位和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负责收集甲方指定货物验收单位的盖章后的验收单交给甲方。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限。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10个月。（各分项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分项要求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乙方。

第八条 约定保证金

1. 乙方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1〕55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3.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產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規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

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赔偿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leq 4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 \geq 10 个月。（各分项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分项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包装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机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甲方无故延期付款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期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各项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 采购需求；
 2. 开标一览表；
 3. 产品性能配置清单；
 4.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0771-252150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账号：4500160456050700256 邮政编码：53002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12450000729765876F	乙方：上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公路 3668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021-33040218 电子邮箱：258595497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兴路支行 账号：31001624412050003421 邮政编码：20170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10118791467650Y
--	---